遂溪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  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县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 00711217940100001000440823 |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 《遂溪县志》  《遂溪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 无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承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按程序告知。   **5.送达责任：**对条件符合规定要求的单位，书面通知并纸质送达，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承修单位并说明理由。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八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  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2 | 县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00711217940100002001  440823 | 县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经书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 《遂溪县志》编修单位 | 无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承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并按程序告知。 2. **送达责任：**对条件符合规定要求的单位，书面通知并纸质送达，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承修单位并说明理由。   **6．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00711217940100002002440823 | 县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 《遂溪年鉴》编修单位 |

表二（行政处罚）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00711217940200001000440823 | 违规、违法出版地方志书或综合年鉴 | 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前责任：**明确《地方志工作条例》有关规定； **2．检查责任：**对违规单位进行材料审查； **3．调查责任：**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地方志书或综合年鉴的出版行为进行调查、证据收集和听证； **4．决定责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作出追究或不予追究；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责任。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填表人： 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三（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四（行政征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征收项目 | 征收标准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 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五（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六（行政检查）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00711217940600001000440823 | **检查地方志工作**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  （四）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五）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六）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七）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八）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1.事前责任：**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检查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的形式、内容和进程。 **2.检查责任：**编纂地方志、综合年鉴在资料、行文上都有严格的要求，应当做到存真求实、行文规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五条、第六条，《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五条。  **监督方式：** 0759-7780598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七（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 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八（行政裁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九（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 无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 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表十（其他）1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 | 00711217941000001000440823 | 地方志资料征集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 **1．事前责任：**根据地方志工作规划，分年度、分类别制定地方志资料征集工作计划。  **2．督促责任：**组织专业人员对征集的资料进行价值鉴定。  **3．移交责任：**编纂工作结束，将征集资料移交单位资料室、方志馆保管、管理。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一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2 | 00711217941000002000440823 | 地方志工作督促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十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的； 　（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的；　 　（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 | **1。事前责任：**指导和督促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的形式、方法和进程。 **2。督促责任：**制定地方志工作编纂方案，督促志稿、年鉴文稿质量、工作进度等，推动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十八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3 | 00711217941000003000440823 | 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六条本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承担地方志书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后核拨;不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 | **1.事前责任：**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组织沟通联络平台。 **2.指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规范地方志编纂，确保志稿质量。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六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4 | 00711217941000004000440823 | 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业务指导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十四条　编纂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并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地方志书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乡镇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  前两款的志书和年鉴公开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分别报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 **1.事前责任：**加强县各单位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建立组织沟通联系平台。  **2.指导责任：**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志稿、年鉴文稿质量。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5 | 00711217941000005000440823 | 地方志工作规划报备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 **1.事前责任：**拟定地方志工作编纂方案，明确地方志工作的具体目标、业务和要求。  **2.受理责任：**制定全市地方志工作规划，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呈县政府、市政府地方志办备案。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四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6 | 00711217941000006000440823 | 地方志书备案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十四条 编纂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并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地方志书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乡镇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  前两款的志书和年鉴公开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分别报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 **1.事前责任：**依照规定编制并公布地方志、年鉴出版要求及程序，明确职责范围。 **2.受理责任：**对符合出版的地方志、年鉴进行审核登记，在网上、板报上公示，并出具相关证明。 **3.备案责任：**编纂出版县级专志（行业志、部门志、乡镇志）和部门年鉴，县地方志办要负责进行业务指导，跟踪做好备案查询工作。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四条，《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7 | 00711217941000007000440823 | 修志资料移交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 **1.事前责任：**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图片、实物、音像资料以及形成的志稿，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保存。 **2.移交责任：**移交县方志馆（室）或档案局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四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8 | 00711217941000008000440823 | 地方志资料报送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 **1.受理前责任：**按照规定制定并公布全县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明确报送程序、时限，做好宣传指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对报送的地方志资料进行审核、登记，并出具受理相关证明。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七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9 | 00711217941000009000440823 | 提请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 **1.审查前责任：**对违规案例进行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提出处理意见。  **2.提请责任：**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八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0 | 00711217941000010000440823 | 地方志资料、编纂报酬支付工作经费发放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六条　本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承担地方志书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后核拨;不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  第九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工作。 | **1.受理前责任：**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资料，经审查验收后，可以获得适当报酬，但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2.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支付工作经费或稿酬。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十一条，《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六条、第九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序号 | 编码 | 职权名称 | 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审核  意见 | 备注 |
| 11 | 00711217941000011000440823 | 地方志资源利用 |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  （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  （四）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  (五）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  （六）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七）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八）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1.事前责任：**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形成地方志资源开发方案。 **2.实施责任**：依法对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 **问责依据：**《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第五条，《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五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 12 | 00711217941000012000440823 | 地方志书审核 |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十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分初审、复审和终审。  以县（县级市、区）和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初审、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复审、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地方志书审查验收机构终审。 | **1.事前责任**：对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　 **2.受理责任：**依法对以本级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组织初审。 | **问责依据：**《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第五条。  **监督方式：**0759-7780598 |  |  |

填表人： 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

附件2

遂溪县行政职权调整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编码 | 子项名称 | 依据 | 审批  对象 |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 涉及层级 | 责任事项 |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 处理意见 | 调整理由 | 备注 | 审核意见 |
| 1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曹锡洪 复核人：黄 珍 联系电话：0759-7780598